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902號

原　　告　郭佳冠
訴訟代理人　李金婷
被　　告　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堂
訴訟代理人　陳昱慈
被　　告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載元
訴訟代理人　徐淑君
被　　告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勁麟
訴訟代理人　劉興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7 年3 月10日至被告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延平三店門市（下稱系爭門市）辦理電信合約【即「續約4G_ 勁速_i旗艦_ 遞999_ 30M」專案（下稱系爭電信合約），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被證1 】，同時搭配購買三星Galaxy S9 PLUS 128G 手機乙支。惟該手機因有瑕疵前後已更換5 次新機，第6 隻新機（下稱系爭手機）因伊對系爭手機已無信心而尚未開封使用，且伊認此款型號手機瑕疵率太高，故要求被告回收手機，退還價金新臺幣（下同）31,900元。經被告拒絕後，伊復於107 年5 月30日向新北市政府消保官提出申訴，歷經二次協商未果，而伊亦因此事往返系爭門市多達13次及至法院多次，致伊受有工作損失3,000 元，且購買之手機配件因此未能使用，要求被告以原價3,260 元收回。爰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系爭手機

價金及各項損失共38,160元（即31,900+3,000+3,260=38,160）等語。並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8,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三星公司）抗辯：其銷售模式主要係進口韓國三星公司之商品後，經由代理商銷售予通路經銷商，再由通路經銷商售予消費者。其並未銷售商品與原告，與原告間並無買賣契約關係存在，故縱認原告確可證明系爭手機有瑕疵，原告亦僅得向賣方主張權利，原告向其請求退費，於法無據。至原告請求之其他損失，相關請求權基礎、因果關係及損害金額等事項，均未見原告舉證明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台灣之星公司抗辯：經詢問台灣三星公司後，確認台灣三星公司已更新韌體解決原告所稱之瑕疵，故其交付之系爭手機已無瑕疵可言，況原告已自承就系爭手機未曾開封使用（見起訴狀原因事實欄第二行所載之「尚未開封使用」等語，詳本院卷第41頁被證3），則原告如何得知系爭手機確有瑕疵，並以此為由訴請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又觀諸原告所提證物，亦無法證明系爭手機有何瑕疵等情。另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無法使用手機配件部分，除因與系爭手機分屬不同買賣契約，且原告亦未舉證該配件有何瑕疵之情。至原告主張之工作損失，則未見原告舉證與系爭手機存在瑕疵一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所為上開請求均非有據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㈢被告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腦公司）則抗辯：原告所述之系爭手機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台灣之星公司間，故原告向神腦公司請求返還系爭手機之價金及損害賠償，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關於原告主張被告等應連帶返還系爭手機價金31,900元部分

：

1.按，消費者向電信公司續約並購買新手機時，分別簽訂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及專案同意書契約，並約定行動通信服務期間限制，依一般交易習慣，係由契約當事人以同一締約行為，結合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與手機買賣契約，彼此間具有依存關係，為契約之聯立，於此情形下，倘確有解除契約之法律依據，應認當事人可僅就一部解除契約。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2.查，原告就其主張雖據提出神腦國際網路維修單、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等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惟被告等則分別以前詞置辯，否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是本件原告得否主張解除系爭手機買賣契約，請求返還價金，依上開說明，即應由主張權利之原告就系爭手機具有瑕疵乙節，先負舉證之責。惟查，原告提出之相關單據，觀其內容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曾因新品故障另行交付原告無瑕疵之物（即更換新機），惟就系爭手機是否確有原告所稱之瑕疵等情，而得依物之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等相關法律規定，主張解除買賣契約，原告則未提出其他確切之積極證據以明。是以，原告主張被告等應連帶返還系爭手機價金31,900元部分，即非有據，要難准許。

㈡關於請求工作損失3,000 元、無法使用配件之損失3,260 元部分：

1.按，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併參酌前述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則欲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就其所述受有損害，，即應先由主張權利者負舉證之責。

2.經查，本件原告就其受有何等工作損失及得以請求賠償之依據，並未舉證以明，是此部分之請求，洵非有理。至原告所稱因系爭手機瑕疵致其無法使用配件之損害部分，除該手機配件買賣契約與系爭電信合約係屬二事，且與被告台灣三星公司提供手機予代理商之供貨服務，抑或神腦公司提供維修服務等之行為間，亦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工作損失3,000元、無法使用配件之損失3,260元部分，亦屬無據，無從准許。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電信合約、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玉雙